修正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,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,並促進跨國際、跨政府機關、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共創,鼓勵資料擁有者、資料科學家、領域專家多方交流,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,以黑客文化實踐政府服務再造、提升國民福祉,建立全球夥伴關係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(包含國內松與國際松, 以下合稱本競賽)諮詢、協調及評選等相關事宜,應組成總統盃黑客松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:
 - (一)委員十八人,其中召集人一人,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;副召集人五人,由總統府副秘書長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及考試院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相當層級主管擔任;執行長一人,由召集人指派之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;副執行長三人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、數位發展部次長及當年度承辦部會副首長擔任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人士擔任。
 - (二)委員聘期二年,期滿得予續聘,均為無給職;除當然委員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外,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。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,依前款規定方式補聘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 - (三)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,得以書面委託其所屬機關人員或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。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,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。
 - (四)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召開;會議決議應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為辦理本競賽之相關作業,由執行長不定期召集工作小組會議,並擔任 主席;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。 前項工作小組會議規定如下:
 - (一) 出席人員:本競賽之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

代表人員。

(二) 會議任務:

- 1. 國內松與國際松執行進度之報告及管控。
- 2. 國內松及國際松評選委員、專家輔導團成員之選任議決。

四、 國內松之評選程序如下:

(一)國內松評選會議:

- 1. 評選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,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;其 餘委員自相關機關代表、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,並得由副執 行長推薦之。
- 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,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。任一 性別不得少於評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報名及評選方式:

參賽資格: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,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報名; 非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,得提出與國內松競賽議題相關之明 確提案,組成團隊報名。

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:每年公告於國內松活動網站,應於報 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。

評選作業由評選會議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,提出入選名單,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。

評選基準應考量提案之創新性、社會影響力及可行性。

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;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副 執行長一人代理之。

評選會議得採實體、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。

評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召開;會議決議應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
國內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,得獎名單得予從缺。 五、 國內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,得獎團隊名額及頒獎方式,由本委員會另定 之。

六、 國內松輔導程序:

(一)為辦理國內松競賽參賽及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,設立專家輔導團,成員十三人至十五人,由工作小組會議選任議決適當人員擔

任。

(二)輔導方式:

- 参賽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方式辦理,於參賽期間協助導入領域資料專家能量及進行概念驗證。
- 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或其他方式辦理, 於得獎後持續提供領域資料專家等顧問輔導及進行服務驗證或 營運驗證。

七、 國際松之評選程序如下:

(一) 國際松評選會議:

- 評選委員五人至十七人,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 委員自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。
- 2. 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,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。

(二)報名及評選方式:

- 1. 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:每年公告於國際松活動網站,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。
- 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;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 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。
- 3. 評選會議得採實體、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。
- 評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召開;會議決議應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5. 國際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,得獎名單得予從 缺。
- 八、國際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,入選團隊得由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辦理經費支 應來臺參與交流工作坊與接受諮詢輔導,並得邀請評選委員及技術專家 等來臺參與及交流。
- 九、本委員會、評選委員與專家輔導團成員出席會議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,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前開委員、成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參加本競賽;因故辭聘者,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參賽。
- 十、 本競賽辦理相關經費,由本院指定之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